

关于开展岁末年初教学实（验）训室安全检查 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教学单位：

为切实做好岁末年初教学实训（验）室的安全及相关工作，本着“谁主管，谁负责，谁使用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对所属教学实训（验）室做好年假前安全卫生检查和维修保养工作。相关内容如下：

一、消除安全隐患，进行全面的实训（验）室安全排查。年假前，各二级教学单位要组织相关工作人员，对本部门各教学实训（验）室进行一次彻底的，全面的安全排查工作，主要排查实训（验）室的门窗是否损坏和关闭；是否做好防盗措施，设施；房屋是否漏水；水龙头开关状况；各种插座与电线线路是否安全；易燃、易爆等危化品管理是否安全、责任人是否到位；贵重仪器设备是否齐全与完好，消防通道是否通畅；本部门对可能发生的危及安全的各种紧急状态，如火灾、爆炸、腐蚀性液体倾洒、有毒气体泄露等是否有紧急处置预案等。

二、各二级教学单位要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做好实训（验）室仪器设备的调试、保养，以及教学软件的安装工作，确保下学期实训教学的正常进行。

三、由于近期天气寒冷、干燥，为防止消防安全事故的

发生，请各二级教学单位重点检查大功率电器的使用情况，坚决杜绝在实践教学场所使用电炉、电热扇等大功率电器。

四、各二级教学单位要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对实训（验）室的卫生进行一次大扫除，对影响实训（验）室安全的隐患点进行集中处理，保证实训教学场所的清洁卫生，设备及物品摆放整齐有序。

五、学校将随机抽查各二级教学单位年假前的实训（验）室安全及相关工作的开展情况，对未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开展工作的，给予通报整改。请各二级教学单位于 12 月 28 日前将《实训（验）室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汇总表》（附件 1）的纸质版和电子扫描件（通过学校 OA 的形式）交教务部。

（联系人：张兴 电话：15876538686）

特此通知。

教务部

2023 年 12 月 19 日